

#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

108.02.20 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一)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C 號函頒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二、目地：為推動本校課程輔導諮詢相關工作，引導學生適性選修，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三、組織成員：本會設委員 11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5 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及與課程有關之行政代表：學務主任、輔導室主任、實習主任。

(二) 教師代表：6 人，教師代表為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綜合領域召集人及職科教師代表一人。

(三) 教學組長為執行秘書，列席參加。

四、任務：

(一) 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二) 遴選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三) 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

(四) 進行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內容推動成效之定期追蹤與檢討。

(五) 協調各處室配合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相關事宜。

(六) 課程諮詢教師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劃及審議。

(七) 課程諮詢教師敘獎之建議。

五、運作方式：

(一) 本遴選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二) 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定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三) 經本遴選會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主任委員應於二週內召集會議。

(四) 本遴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五) 本遴選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 本遴選會召開會議時，可邀請經遴選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及課程諮詢教師列席表示意見。

(七) 本遴選會召開之會議，相關討論決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八) 本遴選會之相關聯絡、協調及決議事項之追蹤控管，由執行秘書辦理。

六、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方式：

(一) 由各學科推薦：各學科推薦，經當事人同意後，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通過。

(二) 由行政單位推薦：行政主管兼任委員者推薦，經當事人同意後，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通過。

(三) 現職合格專任教師自薦：現職合格專任教師自薦，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通過。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